

國立東華大學第 67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徐副校長輝明

記 錄：崔華武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信鋒(請假)、翁研發長若敏(請假)、張委員道顧(請假)、蔡委員正雄、徐委員揮彥(請假)、王委員蘭菁、洪委員新民、黃委員毓超、林委員意雪(請假)、吳委員偉谷、周委員志青、斯委員安竹

伍、列席人員：徐主任宗鴻(請假)、李組長玉娥 何秘書俐真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空房：一期雙併(2間)：居南邨 86 號、93 號，四併三房(4戶)：居南邨 103-2 號 3 樓、103-3 號 1 樓、105-3 號 3 樓、106-3 號 2 樓，四併二房(2戶)：居南邨 107 號 2 樓、107-1 號 3 樓，素心里一房(1戶)：E 棟 3-2 號。
- 二、依第 66 次會議決議將大房型房屋使用費調整案，因目前一期雙併使用費經行政會議決議，從 7500 元/月降為 6500 元/月，其他房型住房率達 100%暫不調整。
- 三、一期雙併住戶一月份因未及調減，故業依 7500 元/月收費，將於二月份辦理退費事宜。

柒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經投票後確認通過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[\(附件一\)](#)辦理。
 - 二、本次分配房舍有一期雙併(2間)、四併三房(4戶)、四併二房(2戶)、素心里一房(1戶)。
 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 22 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 [\(附件二\)](#)。
 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 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是否允許個人提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65次宿委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議事規範」第34條規定辦理，個人的提案，並經1人附署即可，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議中說明事由。
- 三、增訂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20點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訂定各類宿舍標準配備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66次宿委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訂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13點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傢俱，不得由機關提供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傢俱，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、數量供借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購。
- 三、目前多房間職務宿舍共146戶，每戶內部之現有傢俱不一且皆已老舊，建議使用至報廢為止，後續不再增補傢俱，檢附(多房間職務宿舍)居南邨基本配備一覽表(附件四)。
- 四、檢附本校(單房間職務宿舍)擷雲莊基本配備一覽表(附件五)。
- 五、本校(短期宿舍)素心里係提供短期講學需求者申請，由本校提供基本傢俱配備一覽表(附件六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擷雲莊單房間職務宿舍擬收取公用電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擷雲莊單房間職務宿舍公共區之插孔皆已封閉完成，樓梯間燈及浴廁之燈未封閉，並於開關處張貼「隨手關燈」及「節約用水」等標語提醒用戶，儘量將公共用水、電使用費減至最低。
- 二、次查擷雲莊公用電費，目前仍由學校支付，依據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八、「借用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，並繳納水、電、網路及房屋使用費」規定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未來擬由住戶共同分攤該樓層之公共區電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公用電費目前已於每層樓設置總電錶，扣除個人用電後為公

用區用電，將由該樓層住戶平均分攤。

(二)水費經營繕組表示「不符效益，建議不予加裝」，水費仍由學校負擔。

(三)本校各類宿舍借用「房屋使用費」收費標準表，有關擷雲莊之收費，已明訂水電費按錶支付，故無須修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為增進住戶居家之便利性，擬提供廠商參考名單乙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洪新民委員電子郵件辦理(附件七)。
- 二、 經保管組彙整生活所需之廠商參考名單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為免有圖利某廠商之疑慮，不宜由管理單位提供參考名單，經洪委員同意撤案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為增進住戶居家之安全性，建請加裝消防警報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洪新民委員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 查消防法規，學人宿舍非供公眾使用，不需加裝消防警報器。
- 三、 為維護公用財產，建議每戶贈送消防警報器乙只，供住戶使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每戶贈送消防警報器乙只，原則上於春節前贈送完成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行政會議通過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10點，非宿委會通過之版本，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，為尊重委員會採權宜措施，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表決是否接受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，俾利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結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投票結果接受5票，不接受2票。
- 二、 本案接受以行政會議通過版本。

拾、散會（13時40分）